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保险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
3. 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权益，促进责

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购买责任险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责任险的购买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